**关于进一步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和科研经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**

发布部门 [ 纪监办公室 ] 发布时间 [ 2018-09-06 15:17 ] 公开范围 [ 全部公开 ]

各学院：

2017年12月以来，学校组织开展了规范使用科研劳务费专项教育和检查工作，检查中发现在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，仍然存在科研人员通过虚假交易、虚列名单、虚报冒领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的弄虚作假行为。为依法依规用好科研经费，把诚信建设贯穿科研全流程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教育。各学院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，加强对科研人员、教师、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，在入学入职、职称晋升、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。各学院要结合2018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有关安排，深入学习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附件1），教育引导科研人员、教师、青年学生充分认识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科研诚信意识。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人员，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加强教育。

2.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学校在7月16—17日的科技工作、人文社科工作座谈会上已经布置科研经费自查自纠工作，各科研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要认真对照检查，重点对2016年1月至今使用科研经费的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确保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。经过自查自纠，如果发现存在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问题的，须认真整改，并于10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直接上交到纪监办公室（地点：37号楼328室，联系人：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7110207）；如果自认为不存在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，须作出书面承诺（附件2），书面承诺书由所在单位二级纪委书记收齐后于统一上交纪监办公室（地点：37号楼403室，联系人：何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7113479）。

3.开展专项检查工作。专项自查自纠结束后，学校将结合前期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进一步开展检查工作。对限期内主动说清问题的并积极整改的，可以从宽处理；对限期内未主动说清问题，以及对组织不忠诚、不老实，避重就轻、欺骗组织的，一经查实，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

2.承诺书

纪监办公室

科学技术处

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

社会科学处

财务处

2018年9月6日